

中华预防医学会

预会函〔2021〕41号

中华预防医学会关于印发慢病健康管理 —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2021年度 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省（市）级项目技术负责单位：

为加强癌症筛查及早诊人才培养，提升癌症防治与健康管理水 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做好2020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0〕115号）要求，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委托，我会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并于2020年开始组织实施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

为确保2021年度培训项目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印发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疾控便函〔2020〕43号）通知精神，我会组织制定了《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2021年度技术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
2021年度技术方案（试行）

2. 国家项目技术支持与执行机构及项目国家级组织安排
3. 癌症筛查早诊培训项目省级技术负责单位及联系人
4. 项目培训基地要求



附件 1

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 2021 年度技术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 培养癌症筛查早诊人才队伍：2021 年在 20 个省范围内针对从事癌症筛查早诊的基层/社区、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及其人员开展癌症的筛查早诊技术培训。以期提高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及体检机构癌症筛查及早诊的能力，规范筛查及早诊技术；推广癌症有效筛查及早诊手段，加强资质认证及质控督导；提高人群筛查和机会性筛查的参与度和早诊率，提高癌症筛查及早诊早治效果。

(二) 探索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模式，构建完善培训网络和工作机制：建立癌症筛查早诊专业人员与机构的培训、资质认证与质量监督控制体系；逐步完善癌症筛查早诊培训的长效机制，在疫情“常态”环境下，建立线上、线下培训结合的培训机制；搭建项目培训网络信息平台，促进癌症筛查早诊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开展。

二、项目范围和时间

(一) 项目范围

2021 年项目地区包括北京、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

广西、海南、四川、云南、陕西、新疆 20 个省（市、自治区）。

（二）项目时间

各省在 7 月份完成项目学员招生注册工作，7 月份开始线下培训工作，8 月份开始线上培训工作。所有培训工作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项目内容

（一）培训对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体检机构，下同）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根据各地癌症防治工作需要、培训能力等情况，合理分配各省份培训名额。各地结合实际，优先安排急需紧缺和基层机构人员参训。2021 年计划为每个项目省（市、自治区）培训 200 名癌症筛查与早诊专业人员，其中县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对象不少于 100 名，培训对象应来源于 10 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健康管理（体检）学员占比 30% 以上。

培训对象来源机构建议：结合当地肿瘤发病情况，选区域内有专职体检及早诊人员的健康管理机构、癌症筛查早诊机构及医疗机构，该机构应有能力开展部分专项防癌体检工作或癌症筛查早诊工作，兼顾城乡与地区发展，每年要有新增和更新。

培训对象优先招收有医师资格的早诊医生，护师、技师学员原则上不超过 10%。优先考虑：受训机构的主检医师或

负责人、承担人群筛查项目机构的组织者。技术负责单位及基地招生后，严格执行招生流程，建立分管体系，传达“平台使用操作指南”，将所有学员在国家线上培训平台登记注册，并获得注册号及授权。

（二）培训内容

针对我国常见癌种（肺癌、乳腺癌、上消化道癌、结直肠癌、肝癌、宫颈癌、甲状腺癌、鼻咽癌等）的筛查和早诊技术开展培训。内容包括癌症诊疗基础知识、筛查高危人群识别与判定、筛查早诊技术方案、序贯筛查早诊流程、健康管理方案、质量控制、疗后康复等。

培训使用统一的培训大纲、教材和考核方案，开展同质化培训。

（三）培训方式

采用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总培训时长为3个月。

根据2020年度培训经验总结，培训受新冠疫情常态化影响，项目培训时需减少学员聚集时间、学员长时间离岗培训较难、线上培训效果和接受程度不断提升等因素，2021年度培训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线上培训课时占总课时数占50%。案例、实践与手把手教学主要采用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在保证培训高质量和同质性的同时，给予学员学习充分的灵活性和自主性。

1. 线上培训

依托线上培训平台开展，重点讲授癌症筛查与早诊相关政策、理论知识、技术要点等，培训时长不少于 120 个课时。线上培训大纲由国家项目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制作，并组织各省技术负责单位及培训基地共同制作，2021 年度培训课程视频由各省按大纲内容要求制作，录制内容由国家项目工作办公室统一布置安排，并通过后者审核后上传到平台。

线上培训分必修课和选修课，教材需按国家项目办制定的大纲制作，统一格式。必修课应包括视频授课、课后作业和专家线上答疑三部分。2021 年线上培训内容主要以不同主题进行分类（包括综合、肺癌、上消化道癌、肝癌、结直肠癌、其它癌种、健康管理、数字医疗等），同时增加实操课程、健康管理教育等。学员以注册号登录平台培训页面，选择进入相应培训主题页面，学员按“培训主题”分阶段学习。必修课 80 节，选修课 40 节。2021 年度线上培训课程内容较 2020 年的培训内容有较大的改动，2021 年培训要根据学员专业进行不同课程内容培训。

线上培训使用培训专用平台。注册学员在限定期限内可反复收看专用平台上所有课程。注册学员收看学习过程中提出相关问题，必修课授课专家在课件上线一段时间后进行线上答疑（答疑计入课时管理）。学员线上学习时长由平台信息系统监控，课时完成度低于 85% 的学员将不能获得考试资格。

必修课程学习后需完成 5-10 道选择题的课后作业（课后作业即时显示标准答案）；学员选修的课时按每个主题要求的比例完成（每个主题要求选修比例不一样）。按要求完成所有必修课及选修课后系统将自动记录学员获得 10 学分。

考试内容以必修课内容为主。选修课被选率可以计入项目年度绩效或考核指标（各地在平台上播放的有关癌症筛查与早诊的科普、进展、病例展示、新闻资讯也计入考核），各地考核结果作为各项目点下年度项目任务量的核算依据。

2. 线下培训

每个项目省份遴选认定 1-2 个省（市、自治区）级培训基地，作为本省线下培训实施地点。线下培训主要包括线下技能培训、线下会议培训、培训基地组织师资对学员进行集中授课，安排学员到相应科室进行实践技能学习及参观见习。2021 年度线下培训时长不少于 6 周，120 课时。培训基地要求区域分布合理，在当地有技术优势，具有独立的癌症筛查早诊场所，有专用于癌症筛查早诊的医疗设备，有专业的癌症筛查早诊医师、护士和相关技术人员。线下培训可按专业分层、分级进行。线下互动交流建议采用灵活形式（如沙龙讨论的形式）。

每省（市、自治区）培训基地建议每年度新增不超过 2 家（具体要求见附件 3），也可更换不适合做基地的单位。

项目省（市、自治区）级技术负责单位协调基地具体指

导培训学员如何使用线上平台进行课程学习；组织线下培训，为学员参与线下面授学习提供服务（食宿交通等安排）及专家差旅、食宿、劳务及现场培训等安排。食宿与劳务应按照国家及省（市、自治区）相关标准执行。

（四）培训师资

线上培训师资由国家项目管理办会同各省（市、自治区）技术负责单位及培训基地进行线上培训专家的遴选、确认等工作。省级技术负责单位及培训基地负责线下培训师资组织遴选（需上报项目办核准）工作，国家项目工作委员会制定培训师资的条件，师资数目由各省（市、自治区）培训基地根据培训内容和项目任务合理配备。

（五）培训考核

培训对象按要求完成线下培训（并且成绩合格）及按要求修满线上培训内容后可申请参加培训结业考核。考试通过可拿到培训证书。

1. 线上考试考试总分 120 分，以线上形式由国家项目办统一组织。内容为国家项目办组织专家根据必修课内容建立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标准化题库，形式参照医师定期考核形式进行操作。

线上考试按主题分阶段进行，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主题（癌种）线上培训后，课时完成度达标并完成课后作业后可以申请考试（课时完成率没有达到标准系统申请不通过，

并会自动提示未完成的课程)。

考生进入考试页面进行网上答题，考试时间限定为90分钟，考试题型为机选的单选、多选、判断及案例分析。每个学员两周内可有三次考试机会，任何一次及格均视为考试通过，考试结果仅显示通过/不通过，不显示分数。三次不合格者将凭借此注册号进入下年度该主题培训免费学习。

3. 线下培训考试或考核由各省（市、自治区）基地自行组织，形式与内容也由各地省（市、自治区）级技术负责单位确定。

4. 学员考试合格与认证：

学员修完指定课程并考试合格后申请中华预防医学会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合格证书，由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学员成绩认证。

四、组织实施

(一) 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委托，中华预防医学会为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国家技术支持与执行机构，负责全国项目组织、实施、执行与绩效考核等。中华预防医学会成立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同时组建国家项目工作委员会及国家项目专家委员会(具体名单见附件1)。负责国家项目培训的业务技术建设和项目日常工作的具体管理、组织、实施等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制订全国培训技术方案、操作手册、培训大纲及督导方案，建立和维护线上培

训平台，组织培训核心师资队伍，审核和发布线上培训课程，监督培训计划执行进度及培训质量，对各省技术负责单位工作进行指导及督导，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培训信息汇总分析和总结报告。

（二）省级技术负责单位（具体名单及联系人见附件 2）负责统筹本省（市、自治区）项目工作，制订本省（市、自治区）培训计划和方案；编制工作手册；组织开展培训人员招收；在国家项目办统一安排下制作部分线上培训课程；指导辖区培训对象参加线上培训课程和考核；对培训基地进行现场工作指导和质量控制，完成本省培训信息汇总分析和总结报告。

建议各省（市、自治区）成立在疾控处领导下设立各省（市、自治区）的项目工作组（或委员会）及专家组（或委员会）会，制定省（市、自治区）级具体培训工作方案，确定招收计划，并负责现场工作协调，线上培训课程制作的布置，线下培训考试考核，人员与机构的资质认证，确保工作任务的落实。2021 年要求每省（市、自治区）技术负责单位推荐一名（1-2 名）专业人员加入国家项目工作委员会。

（三）省级培训基地负责本省（市、自治区）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开展线下实践技能培训和线下考核工作。省（市、自治区）级技术负责单位及培训基地按要求配合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制作线上培训课程。

各省（市、自治区）级技术负责单位是本省（市、自治区）具体工作的具体实施落实单位。

2021 年度作为第二个工作年度，线上培训内容持续增加 100% 左右，需要各省（市、自治区）级技术负责单位与国家项目工作委员会紧密沟通。在培训视频内容制作、线上线下培训安排、线上线下考试协调、培训经费管理等方面协调沟通，共同把 2021 年度工作做好。各省（市、自治区）基地制作的培训课程由国家项目工作委员会统一组织、安排，各省（市、自治区）按照培训大纲和标准格式制作，上传国家项目工作委员会，国家项目工作委员会统一组织专家审核、统一安排上线等工作。

同时各省（市、自治区）级技术负责单位需要确定本省（市、自治区）培训基地，指导及安排培训基地的工作及资金管理。

五、经费安排与管理

（一）中央财政对培训经费给予补助资金支持，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培训任务以打包形式拨付给省（市、自治区）级技术负责单位和培训基地。超出培训计划招收的学员经费由各地自行保障。

（二）项目经费包括学员食宿费、培训师资费、培训资料费、实训材料费，以及线上学习、考试考核、组织管理等费用。项目经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统筹使用。

(三) 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财经纪律要求，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不得超范围支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督导和绩效评价

(一) 各省(市、自治区)级技术负责单位和培训基地应指定专人负责培训工作，按照培训大纲和培训任务要求，结合培训人员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培训。要妥善保管培训相关资料，做好学员信息管理、过程监管和考试考核等工作。

(二) 项目年度结束后，要及时将本年度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和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

(三) 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适时对各地的培训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挂钩。

(四) 项目年度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将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和资金使用等及时进行总结并上报国家项目办公室。

附件 2

国家项目技术支持与执行机构及 项目国家级组织安排

国家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技术支持与执行机构：中华预防医学会国家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冯子健

办公室副主任：王贵齐、张伶俐

办公室秘书：张凯、郭宇

具体职责：负责项目的管理、监督

国家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工作委员会（筹备）主任委员：王贵齐

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兼）：张凯

委员：杜兵、乔良、杜灵彬、张韶凯、颜世鹏、张海军、曹素梅、张永亮、周永春、龚继勇、唐世琪、张群、孙双燕、马茂、郑茵、熊小玲、周衍、付君、曹骥、宋述铭

国家项目工作委员职责：在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领导下，负责项目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运行等，具体工作如下：

初步制定项目培训方案；审核线上培训课程；建立和维护线上培训平台；组织培训核心师资队伍；组织专家制作和审核线上培训课程；监督培训计划执行进度及培训质量；对各省技术负责单位工作进行指导及督导；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培训信息汇总分析和总结报告。

国家项目专家委员会

根据项目工作的开展和进展逐步筹建，国家项目工作委员会在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领导下具体负责国家项目专家委员会的筹建工作。

附件3

癌症筛查早诊培训项目省级 技术负责单位及联系人

北京市：北京市健康管理协会，联系人：杜兵

四川省：四川省肿瘤医院（四川省癌症防治中心），
联系人：乔良

浙江省：浙江省肿瘤医院，联系人：杜灵彬

河南省：河南省肿瘤医院/河南省癌症中心
联系人：张韶凯

湖南省：湖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癌症中心
联系人：颜世鹏

河北省：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联系人：张海军

广东省：广东省癌症中心，联系人：王熠炫

安徽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张永亮

云南省：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医院）/云南
省癌症中心，联系人：周永春

山东省：山东省肿瘤医院/山东省癌症中心
联系人：龚继勇

江苏省：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张群

吉林省：吉林省肿瘤医院，联系人：孙双燕

陕西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联系人：马茂

海南省：海南省肿瘤医院，联系人：董华

江西省：江西省肿瘤医院，联系人：熊小玲

湖北省：湖北省人民医院，联系人：唐世琪

黑龙江省：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付君

福建省：福建省肿瘤医院，联系人：周衍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人：曹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人：宋述铭

附件 4

项目培训基地要求

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是组织参加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人员参加线下培训场所，由符合条件的培训基地组织师资对学员集中授课，并安排相应科室进行实践技能学习。

一、认定条件

(一) 医院资质。优先选择经省（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三级及以上医院及成规模的体检机构或筛查早诊机构，至少具有满足培训所需的科室设置，医疗条件能够满足培训见习需要。优先选择省内规模较大或全国排名靠前的医疗机构，可以为学员提供参观、见习、实习条件。

(二) 师资队伍。有专业的癌症筛查早诊业务相关的医师、护士和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满足培训要求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师资人员的临床工作能力和教学工作能力应符合培训要求。

(三) 场地设备。基地区域分布合理，有独立的癌症筛查早诊场所。具有相应诊疗条件和设备设施。

(四) 组织管理。培训基地应设立专门的培训医师管理部门，建立培训指导、考核、质量监督制度，专人负责，职责明确。

二、具体条件

(一) 科室设置

基地所在机构至少具备下列相关科室：内科、外科、妇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优选有独立胃肠镜室检测能力者。

(二) 场地条件

基地所在机构应设立独立的早癌筛查场所或体检场所，早癌筛查人群与疾病诊疗人群应相对分开，面积不小于400m²。基地所在医院应具备培训场所者优先。

(三) 设备设施条件

基地所在医疗机构至少具备下列医疗设备：X光机、螺旋CT、核磁、彩色超声诊断仪、内窥镜检查系统(电子胃肠镜)。基地所在医院应至少具备满足教学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及视频会议设备。

(四) 人员设置

基地所在医院应具备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师资队伍应包含呼吸、消化、外科（乳腺）、耳鼻喉、妇科、肿瘤、影像、健康管理专业经过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的副主任医师各1名（可外聘）。师资队伍还应至少包含负责早癌筛查中心管理和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线下培训基地管理的人员各一名。